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3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嘉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205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48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亦有明定。經查，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黃嘉和（下稱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於民國114年1月8日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本院送達證書及刑事報到單（見本院簡上卷第81至83、87至93頁）等件在卷可稽，爰不待其陳述，逕行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 二、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且具有內部拘束力，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僅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本案經原審判決後，被告明示僅

01 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簡上卷第70頁），
02 檢察官未上訴，依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
03 審理，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論罪等部分則不在本院審理
04 範圍。

05 三、上訴人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針對原審刑度請求上訴，請求
06 從輕量刑等語。

07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08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9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10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11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12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13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14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15 應予尊重。

16 (二)查原審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送觀察、勒戒後，猶不思戒絕
17 革除惡習，無視於禁止施用、持有毒品之法律規定，而為本
18 案犯行，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之持有毒品之數量及其坦承
19 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考量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20 情狀，分別就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
21 量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就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量處有
22 期徒刑4月，並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月，及均諭知易科罰金
23 之折算標準。是原審於法定刑內量處前開刑度，該量刑並未
24 逾越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及必要性之比例原則，核屬妥
25 適，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對原審量刑之職權行使，自當予以
26 尊重，尚難認原審所處之刑度有何不妥之處。從而，原審認
27 事用法既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自應予維持，被告之上訴
28 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30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

01 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3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蕭雅毓

04 法官 廖建瑋

05 法官 張瑞德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本件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郭岍妍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1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8 113年度簡字第2054號

19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0 被 告 黃嘉和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85號），本院判決如下：

23 主 文

24 黃嘉和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
25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
26 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
27 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8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3所示之物均沒收。

29 事實及理由

30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01 記載（詳如附件）。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被告黃嘉和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一)犯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
04 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
05 罪。

06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
07 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釋放，並由臺灣臺南地方
08 檢察署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22號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
0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被告於前開觀察、
10 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應
11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依法追訴處罰。
12 是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一(二)犯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13 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
14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
15 收，不另論罪。

16 (三)被告所犯上開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
17 罰。

18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送觀察、勒戒後，猶不思戒絕革
19 除惡習，本案復再施用第二級毒品，足徵被告未因前所受觀
20 察、勒戒處分而記取教訓，戒毒悔改之意志薄弱，又持有第
21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助長毒品氾濫之風，行為應
22 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持有毒品之數量，及其犯後坦承犯行，
23 兼衡其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4 文所示之刑，併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就被告定
25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26 儆。

27 四、沒收：

28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29 第1項定有明文。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
30 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
31 燬之；此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成

01 罪)之第三、四級毒品而言；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
02 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
03 圍；再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
04 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持有
05 一定數量以上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
06 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
07 應回歸刑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889號、99
08 年度台上字第2733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3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均檢出第三級
10 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成分，有高雄市立凱
11 旋醫院113年3月2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3069號濫用藥物成品
12 檢驗鑑定書在卷可參（見偵卷第61至69頁），而盛裝上開違
13 禁物之包裝袋，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
14 與必要，應與毒品視為一體，爰依前開刑法規定諭知沒收。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9 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22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黃鏡芳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施茜雯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3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 01 萬元以下罰金。
- 0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 03 萬元以下罰金。
-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 05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 0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9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 10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 11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12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 13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表

15

扣案編號	扣案物名稱	驗前純質淨重(公克)	驗後淨重(公克)
1	第三級毒品4 -甲基甲基卡 西酮 (Mephe drone)	0.159	0.221
2		0.131	0.183
3		0.161	0.232
4		0.152	0.210
5		0.149	0.210
6		0.150	0.207
7		0.113	0.203
8		0.154	0.203
9		0.167	0.219
10		0.144	0.200
11		0.134	0.183
12		0.136	0.185

(續上頁)

01

13		0.131	0.181
14		0.157	0.221
15		0.172	0.229
16		0.186	0.240
17		0.186	0.233
18		0.159	0.210
19		0.185	0.230
20		0.165	0.214
21		0.160	0.205
22		0.135	0.197
23		0.148	0.197
24		0.177	0.259
25		0.127	0.181
26		0.174	0.229
27		0.157	0.221
28		0.162	0.224
29		0.167	0.235
30		0.152	0.204
31		0.155	0.214
32		0.168	0.225
33		0.167	0.241
總計		5.14	7.046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毒偵字第485號

05 被 告 黃嘉和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0巷00

號

居臺南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嘉和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22號等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未戒除毒癮，分別為以下犯行：

(一)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113年2月27日0時許，在臺南市安南區新寮鎮安宮，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佑佑」之男子，購得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33包（檢驗前總毛重17.147公克，推估檢驗前總純質淨重約5.14公克，如附表所示）而持有之。

(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前開釋放日3年內之113年2月27日2時38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2月27日1時42分許，行經臺南市北區北成路與文成三路682巷交岔路口時，為警攔查，當場扣得前開之咖啡包，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驗尿液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一)、(二)，業據被告黃嘉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勘查採證同意書、尿液編號及年籍對照表（尿液編號：113Q070）、

01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
02 113Q070）、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
03 押物品目錄表、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04 各1份及現場蒐證照片共16張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核
05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均堪以認定。

06 二、核被告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7 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同條例第
08 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上開犯行，犯意
09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0 三、至扣案之咖啡包33包，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11 收。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16 檢 察 官 郭 文 俐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19 書 記 官 謝 富 雄